

项目合同编号：N24405077076467020-Z-2025-0031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泰龙经济联合社采购泰山路东侧工
改工改造项目用地工改工认定（含勘测定界）、红线图和
地籍调查（含地形图）项目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泰龙经济联合社采购泰山路东侧工改工
改造项目用地工改工认定（含勘测定界）、红线图和地籍调查
（含地形图）项目测绘服务

委 托 方（甲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泰龙经济联合社

受 托 方（乙方）：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8 月 19 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委托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泰龙经济联合社（简称“甲方”）

受托方：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推进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泰龙经济联合社采购泰山路东侧工改工改造项目用地工改工认定（含勘测定界）、红线图和地籍调查（含地形图）项目测绘服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办理该用地工改工改造认定（含勘测定界）、红线图和地籍调查（含地形图）等工作。为顺利完成该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土地管理法》、〈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国家测绘局文件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等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泰龙经济联合社采购泰山路东侧工改工改造项目用地工改工认定（含勘测定界）、红线图和地籍调查（含地形图、划拨批复和办理使用权证）项目测绘服务工作，项目位于龙祥街道泰龙经济联合社泰山路东侧，用地总面积约 8.382 亩。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项目用地工作内容：

乙方全程负责及跟踪项目办理用地工改工改造项目用地认定（含勘测定界）、红线图和地籍调查（含地形图、划拨批复和办理使用权证）工作。

1、依照相关政策法规，组织本项目用地工改工改造项目用地认定（含

勘测定界）、红线图和地籍调查（含地形图、划拨批复和办理使用权证）等办理工作，包含收集村居资料、代拟办理报审材料及跟进各行政部门完成出具相关资料等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泰龙经济联合社泰山路东侧工改工改造项目用地认定（含勘测定界）、红线图和地籍调查（含地形图、划拨批复和办理使用权证）成果。

2、如因政策调整等其他因素影响，得到甲方确认后项目工作完成周期可以相应顺延。

第四条 甲方负责事项

为保证乙方高效开展有关工作，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以下工作：

- 1、负责与地方有关部门负责人沟通加快审批程序；
- 2、配合协调有关部门提供用地所需相关资料；
- 3、提供其他工作便利。

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因办理该用地手续部分市场无明确收费标准，根据本项目工作量及参照以往项目收费及市场比价，经双方商议约定本合同费用 42000 元（含勘测定界、地形图、使用权证办证工本费）进行包干。本次技术报酬服务费用和付款进度如下：

- 1、报酬服务费总额为 ¥42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包干。

2、经双方约定达成一致，按以下支付方式执行。

(1) 签订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首期款，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即¥21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2) 在本项目取得使用权证后 10 天内付清余款¥21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注：以上费用仅为项目办理用地工改工改造项目用地认定、红线图和地籍调查（含地形图、划拨批复和办理使用权证）等工作的服务费用；其中包含勘测定界、地形图、使用权证办证工本费费用，不包括办理过程中所产生应缴纳的各项规费等。

2、经双方同意，我司指派分支机构（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汕头第一分公司）承办该项目，并由其负责与委托人的报批服务费结算、发票开具并收款等事项；每期支付款项时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等额的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及时支付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平支行

帐户名称：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汕头第一分公司

帐 号：210001672547

乙方帐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 乙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包括：

(1) 按项目集体情况提供解决措施及建议，及时向甲方反映进度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2) 相关申请文件的代拟稿；
- (3)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关于用地审批的批复文件；
- (4) 其他有关资料。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标准：按国家、省、市及地方自然资源部门批次用地报批时需要的有关标准。

第七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背景、工程信息等基础数据进行保密，甲方对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需配合协调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

2、若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及相关部门提供的项目基础材料发生重大修改，导致乙方返工或需重新申请办理，包括未能按规定完成各项规费缴费等问题，则甲方需顺延乙方工作时间。

3、甲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支付方式支付合同费用，否则每延迟一天应当按每日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有责任积极配合乙方，并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5、乙方有保密的责任。

6、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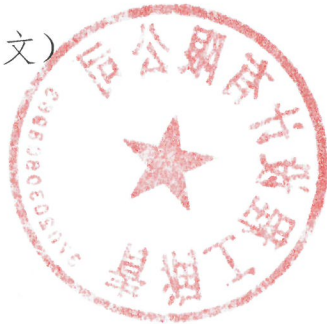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通过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泰龙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5年8月19日

乙方（盖章）：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5年8月19日

